

兩宗出人意表的案子

最近發生了兩宗案子，一宗聯邦，一宗加州。兩宗的結案截然不同，對商業及人民有不同的影響，一宗負面，一宗正面。

首先討論的是一宗對加州的建築裝修行業有著負面影響的案子。此案發生在 2008 年。一所承建工程公司 (General Contractor) 因為工程上的需要聘用了另外一所有加州執照的獨立工程公司為二判 (Sub Contractor)。這所承接了二判工程的公司是有牌照的工程公司，同時亦有照章購買了「工傷保險」(Worker's Compensation Insurance)。但是二判工程公司是一所規模較小的公司，所以往往會在人手不足時另行雇用獨立工程人員為三判 (Sub-Sub Contractor)，一向無事，能夠平安地完成工程。俗語有云「不怕一萬，只怕萬一」。這次剛好合該有事，三判的獨立工人因公受傷。二判工程公司的「工傷保險」對獨立的三判工人沒有保障。獨立三判工人因為二判公司是小型公司資本不足，所以向承接工程的首判公司要求賠償。索償不遂，告上法庭。地方法院裁定三判獨立工人沒有控訴首判的資格，控訴對象應該是二判工程公司。三判工人不服向上訴法院申訴，上訴庭裁定地方法院原判不對，應該接納三判工人對首判公司的控訴。現在這件案子正在地方法院排期候審，結果如何仍然未知。但是由於加州上訴庭裁定三判工人可以直接跳槽控訴首判成為案例，以後所有因公受傷的三判可以直告首判。這個案例使很多在加州承接工程的首判公司增加麻煩及法律責任。如果希望減輕這類法律責任，以後首判工程公司便會規定所有替獨立二判公司工作的工人百分之百是二判公司的雇員而不是獨立三判。這樣一來使二判工程的獨立公司增加成本，對很多小型獨立二判公司非常不利，可以說是百上加斤。此案詳情參閱“Tverberg v. Fillner Constructuion, Inc (12/5/08)”。

另外一宗案子是由聯邦稅法 (Tax Law) 變為聯邦憲法 (Constitution) 對人民有著正面影響的案子。聯邦政府以涉及「逃稅設計」(Tax Shelter) 的罪名起訴一所會計師公司 (KPMG) 的高層人員。因為被告可能觸犯的所謂「逃稅設計」是會計師公司的業務之一，依照會計師公司對高層職員的承諾，將會盡最大努力協助及資助被告的法律辯護費用。這樣只要政府沒有精確的及法庭認同的證據，被告便不需要擔憂沒有足夠的財力及人力與政府在法庭上展開連場大戰。有見及此，聯邦檢察官便向會計師公司大施手段，加強政府對會計師公司的壓力，冒求達到會計師公司讓步為止。由於不勝政府的手段及壓力，會計師公司終於決定停止資助被告。被告在缺乏財力支持下沒法繼續與政府在法律上對峙。所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當地方法院得知聯邦檢察官的手段時，宣判聯邦控訴被告無效，命令檢察官停止一切控告行動。因為聯邦政府檢察官的行為觸犯美國憲法的第六修正條款 (6th Amendment)，以不正當手段防止被告盡力辯護，侵犯了被告的憲法權利。

檢察官當然不服，上訴到第二巡迴上訴法庭 (2nd Circuit Court of Appeal)。第二上訴庭亦同樣地裁定聯邦檢察官行為不當觸犯憲法，維持地方法院原判。(此案詳情參閱“United States v. Stein, et al”)。

陳操勳會計師提供